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公司实际业务推动及发展确定的，能够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公司实际业务推动及发展确定的，能够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

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凯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将黄凯明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振朝 \_\_\_\_\_

向怀坤 \_\_\_\_\_

刘志永 \_\_\_\_\_

2022年9月5日